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咨询合同



石家庄科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石家庄科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向乙方进行技术咨询，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政策法规信息，指导甲方起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资料，在甲方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需全部基础资料的基础上，协助甲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二、 委托方（甲方）的协办事宜：

1. 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等配合乙方完成咨询工作。
2.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资料、证明，并保证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为乙方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三、 受托方（乙方）的承诺事项：

1. 甲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在河北省科技厅（或河北省高企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后，视为乙方圆满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2. 对本次工作涉及到甲方的内幕信息、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或权力机关要求进行披露，否则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予以泄露。
3. 乙方确保甲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因乙方原因甲方第一次申报未认定通过，乙方承诺继续为甲方提供申报服务，直至申报成功。

乙方开具河北省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税率 3%）给甲方。

四、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费用总额为：肆万元整（¥40000.00元）；包含：



1、2017-2019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鉴证报告；

2、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程辅导整理和申报；

上述费用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2 日内预付业务费用：壹万伍仟

元（¥15000.00 元），剩余费用：贰万伍仟 元（¥25000.00 元）

于河北省科技厅（或河北省高企协会）官方网站公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后 3 日内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振头支行（或裕华支行）

帐 号：1011 5583 8755

五、 违约责任

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协议，否则已支付给乙方的技术咨询费不予退还。

六、 免责条款

因甲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形而无法得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被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2. 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3.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七、 文本及效力

本合同构成甲方就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向乙方进行技术咨询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若双方有特别约定事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以传真件/扫描件/纸质的方式签定，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石家庄科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